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19-02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2）。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